

股票代码：002418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邮政编码：213000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邮政编码：404100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7月3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洋投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植锬，因此星河资本与拓洋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报告书系星河资本与拓洋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康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3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4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情况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康盛股份的情况	17
二、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20
五、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六、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22
二、	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2
三、	是否改变股东结构的计划.....	22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变动结构的变化	22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22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八、	其他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	同业竞争情况.....	24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清单	3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3
附表	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资本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拓洋投资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
本次发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发行人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9,000 万股股票预计导致认购人共计持有康盛股份 23.76%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康盛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星河资本

公司名称：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注册地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40200019532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30226613-8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3022661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联系方式：1861293869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拓洋投资

公司名称：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10500015721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050063-7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55905006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联系方式：1507126559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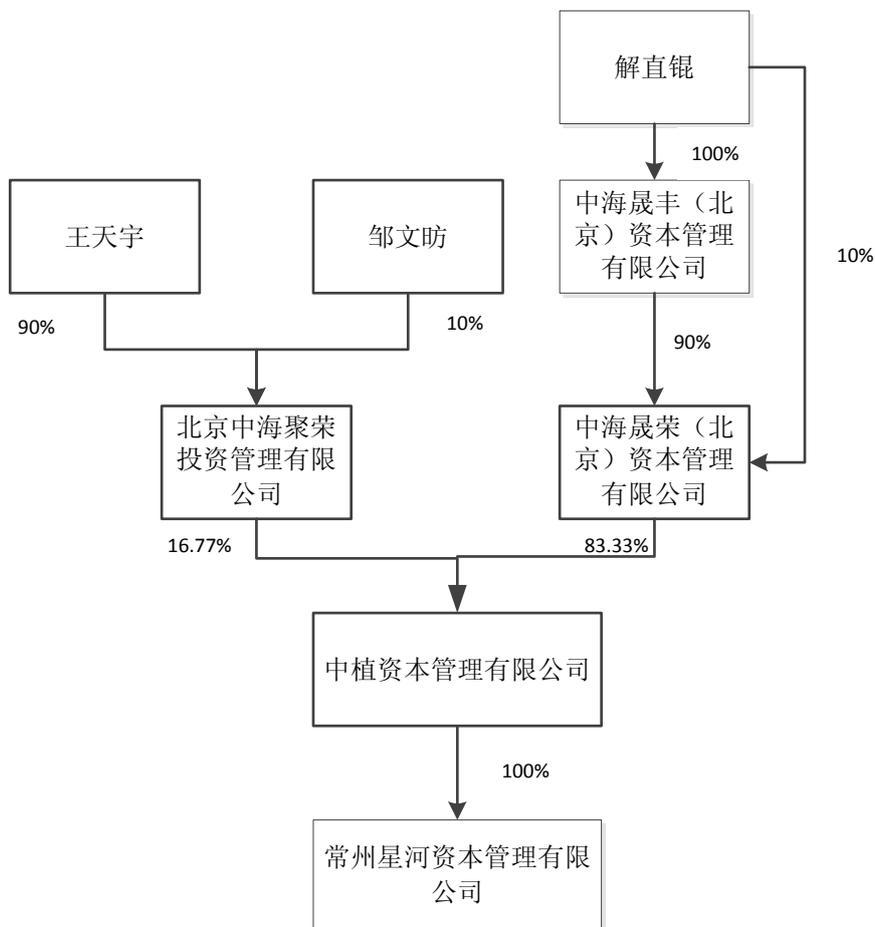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星河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星河资本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星河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解直锟，星河资本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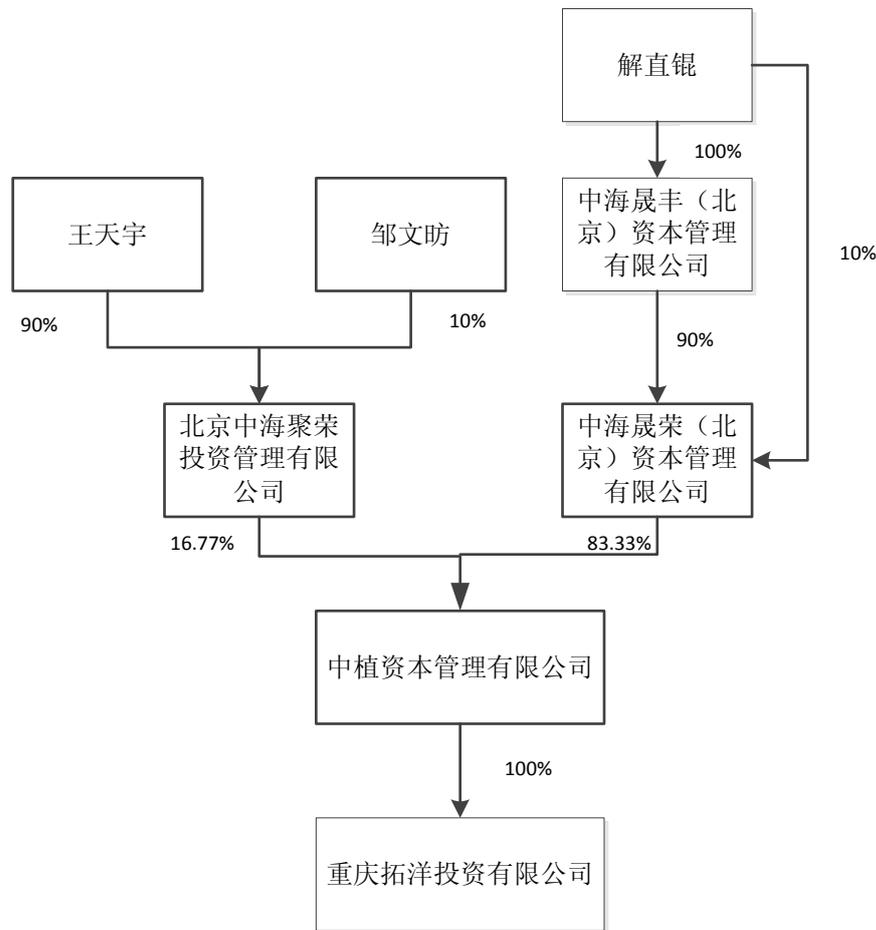


(二) 拓洋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拓洋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拓洋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解直锟，拓洋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1、星河资本

星河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公司新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2、拓洋投资

拓洋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见“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星河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1	周海洋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周海洋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徐绍成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二）拓洋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1	王天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王天宇	男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邹文昉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一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以现金认购康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近期及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增加资金实力，增强产业整合能力，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展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共担公司发展风险。

二、 未来 12 个月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康盛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对已拥有权益进行处置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康盛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014年7月1日信息披露人分别与康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康盛股份的情况

依据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00 万股。康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达到 23.76%，康盛股份控股股东陈汉康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28.61%，公司控股股东身份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盛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权益前		本次变动权益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星河资本	0	0	45,000,000	11.88
拓洋投资	0	0	45,000,000	11.88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7 月 1 日，康盛股份分别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 万股中的 9,000 万股。协议摘要如下（以下摘要内容中康盛股份为“甲方”、“公司”，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合称“乙方”、“认购人”）：

1、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 万股，其中由星河资本认购 4,500 万股，拓洋资本认购 4,500 万股。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否则，认购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及支付义务，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锁定期：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3、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约定如下：

(1)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2) 双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双方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 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就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约定如下：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且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康盛股份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根据康盛股份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康盛股份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五、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康盛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常州星河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25 万元，拓洋投资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25 万元，上述认购人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未经许可和披露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之日，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康盛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规范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 是否改变股东结构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增加 1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8,378,54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8.6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变动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康盛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针对康盛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康盛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 其他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康盛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康盛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康盛股份主要从事制冷管路件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上的交易；

2、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3、除本报告所述情形外，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在康盛股份股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康盛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在本节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予以说明。

一、星河资本

星河资本新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拓洋投资

（一）对拓洋投资 201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了拓洋投资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陆宇文审字【2014】第 A016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拓洋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2012-2013 年的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95,716.42	139,251,432.54
非流动资产	-	556,800,000.00

资产总计	9,995,716.42	696,051,432.54
流动负债	-	172,763,195.65
非流动负债	-	550,000,000.00
负债总计	-	722,763,195.65
所有者权益	9,995,716.42	-26,711,763.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5,716.42	696,051,432.54

(2) 2012-2013 年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17,004,000.00
营业利润	-4,283.58	-36,707,479.53
利润总额	-4,283.58	-36,707,479.53
净利润	-4,283.58	-36,707,479.53

(3) 2012-2013 年主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283.58	26,603,7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30,2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16.42	3,716.1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周海洋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天宇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 3、星河资本和拓洋投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康盛股份办公地点。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洋投资”）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星河资本	0	0	0
	拓洋投资	0	0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种类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星河资本	1	4500	11.88
	拓洋投资	1	4500	11.8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海洋

日期：2014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天宇

日期：2014年7月3日